

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9.1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XX.XX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本系的資源，規畫與教學、研究之相關儀器設備、圖書等預算，特設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編擬經常門及資本門之預算事宜。
 - (二)掌握本系預算採購之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該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可開議；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。
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並得依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